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方”）于2018年3月14日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供应链”）签署《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及相关附件，将公司鸭毛、饲料原料等货物以“委托代采”方式开展供应链业务。代理采购货物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以上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方情况介绍

1、深圳国投供应链情况介绍

- (1) 名称：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512152
-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佟琦
- (5) 注册资本：5121.95 万人民币
- (6)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 酒具、工艺品、电器的销售;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建筑材料的销售; 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 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票据信息咨询; 票据信息数据处理; 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 从事与票据业务有关的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服务; 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 装卸服务; 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的购销(不含限制项目);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电动车及零配件的购销与进出口贸易; 机械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以上均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 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 纸张制品、纸浆的购销; 禽畜产品的销售(凭资质经营); 金属制品及钢结构的销售;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黄金、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购销和批发; 润滑油、轮胎、矿产品的零售与批发;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的零售与批发;

许可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饮料的批发与零售; 酒类批发; 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普通货运; 仓储服务; 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散装食品的销售; 煤炭批发与销售。砂石的加工及销售。

深圳国投供应链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35505325T

(3)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4)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圆整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 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货运；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饲料生产销售；父母代樱桃谷鸭、种蛋的生产经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制（凭证）；粮食收购。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委托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标的：鸭毛、饲料原料等。

(3) 协议生效及合同期限：本协议经受托方、委托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一年。本协议到期前，如甲乙双方未重新签订或修改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4) 供应链服务模式、货物金额及支付方式：供应链服务模式为代理采购，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代理采购货物，受托方再将货物销售给委托方。代理采购货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四、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为上述开展的供应链业务主合同项下公司应向受托人支付的货款、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按货款的 5%计算）、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供应链业务主合同委托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业务开展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鸭毛、饲料原料等货物与深圳国投供应链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

2、上述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供应链业务的鸭毛、饲料原料等货物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上述开展的供应链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国投供应链服务协议》等资料。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